

The Office of Yung Ming Chau Michael Shatin District Councilor

覆函/回電請註明本處檔號：(1) in MY180974-LEGCO

敬啟者：

回應《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的實施情況

當局以監管本港骨灰龕場為由，於二零一四年向立法會提交《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並容許一九九零年一月一日起經營的私營骨灰龕場豁免補地價，而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前租用或出售的骨灰龕則可申請豁免書繼續經營。

去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放寬骨灰安置所有關補地價和交通影響評估的政策，就此本處有以下意見：

一. 骨灰安置所補地價安排

近年香港龕位價格水漲船高，有部份經營者佔用土地或違反土地用途以擴充龕場，收入非常可觀，政府大幅放寬豁免補地價的條件，無疑放生佔地行為，對殷實經營的龕場極不公平。然而，要求龕場一筆過補地價或會令部份龕場無法負擔，或會令大量骨灰需要重置，不但令到緊絀的龕位供應雪上加霜，更為無數家庭帶來困擾。

本處認為，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前已停售新的或未安放骨灰的龕位之龕場，包括未能證明於一九九零年一月一日起經營的私營骨灰龕場，如土地用途並非「靈灰安置所」，應由地政總署收取豁免限制費用及行政費，直至更改土地用途；而已更改土地用途者，則在免補地價的同時，按照市值租金、龕場的位置、土地面積、已出租/出售的龕位數量、每年收益及經營年期等因素，收取額外的地租或地稅，以彌補免補地價的公帑損失。

二. 放寬交通影響評估

行政會議以部份龕場在春秋二祭提供交通服務為由，豁免龕場毋須提交交通影響評估報告，誠然，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主要用於未來交通情況的評估和預測，未必完全適用於龕場這一類本已存在的設施，況且交通影響評估費用高昂，部份龕場難以支付。然而，每到春秋二祭，骨灰龕場交通流量急增，確有必要制訂人流管制、泊車及公共交



容溟舟沙田區議員辦事處

The Office of Yung Ming Chau Michael Shatin District Councilor

通等安排。現時私營骨灰安置所申請者，雖然要向發牌委員會提交人流管制、交通及公共運輸安排或管理方案，並由委員會審批，但此安排只適用處理個別龕場的交通，未能全面反映拜祭人潮對區內交通的影響，單靠發牌委員會，難以掌握各區交通情況。

就以沙田排頭街為例，該處共有九個列於表一或表二的龕場，倘若獨立審批各個龕場的交通管理方案，根本無法察悉整體情況。當局應將交通檢討報告(Traffic Review)列為發牌條件，報告須包涵可容納的訪客量、入場管制、交通及公共運輸安排與及人流管理等安排，而委員會該就報告內容諮詢處理地區事務的部門，包括運輸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及警務處，經各部門認為安排切實可行後，方可發牌，以緩解祭祀高峰期人流及車流的對鄰近居民的影響。

總括而言，本處認為免補地價形同資助龕場運作，應透過罰款、豁免限制費用或額外的地租等方法，取回公帑應有收入，亦避免助長歪風。同時應將交通檢討列入更改土地用途及審核龕場牌照的必要項目。

專函奉達，盼各委員參考備悉。請於中午十二時至晚上八時的辦公時間內，來電3527-0751或3527-0753與本處職員聯絡。順祝

工作愉快！

此致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何俊賢議員,BBS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副主席——郭家麒議員

沙田區議員

容溟舟上

(陳珮明 代行)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